

2020 年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编制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团结党员、干部和群众，完成本街道所负担的任务。

(二) 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三) 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五)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及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处理人民来信和来访。

(六)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科技、文化、体育等工作，协调教育、卫生、环保等工作。

(七) 负责辖区统战、民族、宗教、侨务、工商联和对台工作。

(八) 维护社区平安，承担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人民调解和治安保卫工作；处置辖区突发事件，做好应急指挥和协调工作。

(九) 维护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十) 参与城市建设和更新改造工作；做好“三防”和抗灾工作；负责辖区物业行业管理。

(十一)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

(十二) 负责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十三) 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加强人口管理和出租屋管理, 做好社区网格管理工作。

(十四) 开展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等各项民政工作, 做好人民武装工作; 兴办社会福利事业, 做好社会救助和其他社会保障工作。

(十五) 加强社区建设, 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

(十六) 优化投资环境, 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规范监管集体经济企业, 促进辖区经济发展。

(十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工作机构 15 个、事业单位 6 个、工作站 6 个。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争当改革开放主力区尖兵; 2、争当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尖兵; 3、争当高品位建设示范区尖兵; 4、争当民生幸福活力区尖兵; 5、争当共建共治共享示范区尖兵; 6、争当全面从严治党尖兵。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部门预算收入 93,205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2,893 万元, 增长 3%, 其中: 财政预算拨款 9320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部门预算支出 93,205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2,893 万元, 增长 3%。其中: 人员支出 6,104 万元、公用支出 3,4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 万元、项目支出 83,302 万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 预留机动经费增加、新增项目和重新招标项目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预算 93,20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6,104 万元、公用支出 3,4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 万元、项目支出 83,302 万元。

（一）人员支出 6,10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3,49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0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83,302 万元，具体包括：

安全生产工作 2,374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安全生产执法、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监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安全专业技术服务等。

消防工作 45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社区消防巡查工作等。

人民武装工作 85 万元，主要用于征兵工作、民兵事业等。

交通预联工作 554 万元，主要用于禁摩限电打非行动、交通整治专项工作等。

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10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等。

基层司法工作 235 万元，主要用于法制教育和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人民调解工作、法律服务等。

稳综治工作 2,69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管理工作、维稳综治管理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专项、治安联防工作。

应急三防工作 511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三防管理、购买应急三防物资。

基层党组织建设 1,419 万元，主要用于“两新”党组织建设工作、社区党组织、社区党务。

群众团体工作 51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共青团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基层妇联工作、工会工作等。

社区建设 69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站运行、社区居委会补助等。

社区网格工作 414 万元，主要用于出租屋综合日常管理工作、网格综管服务等。

市政建设工作 1,090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建设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等。

城市维护 8,574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绿道管养、园林绿化等。

林地管理 298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护林站应急物资、农林用地管理、林地建设及养护等。

水务工作 393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工作、河道管理养护、小型水库等。

城乡社区管理工作 3,89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综合执法、四小场所运作维护、执法人员更换制服、市容环境整治、小额修缮、“四害”消杀等。

城市建设发展专项工作 1,450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土地监察等。

文体工作 237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等。

劳动监察工作 198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保障监察、劳动纠纷处理等。

民政工作 60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工作、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老龄事务、残疾人工作等。

卫生和健康工作 1,455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宣传、计生用品、社区生育文化中心后续管理、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社区民生微实事 1,41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邻里节、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等。

一般行政管理 1,21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管理、办公设备购置、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等。

党政日常管理工作 315 万元，主要用于党政管理工作、档案文印工作、保密工作等。

人大政协工作 1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联络工作、政协联络工作等。

组织人事工作 531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队伍建设、干部保健工作、人事工作、人事档案管理等。

企业服务工作 31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服务、招商推介、市场巡查及安全管理等。

统计工作 43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户调查、基本单位清查、人口变动情况调查等统计工作等。

资产和财务工作 83 万元，主要用于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等。

审计工作 11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培训、财政财务审计、工程设计、专项审计工作等。

纪检工作 136 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管理工作，党风廉政教育培训、执纪审查等。

行政后勤工作 3,951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设备（施）维修（护）费、后勤保障服务管理等。

统战工作 141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宗教工作、港澳台侨管理工作等。

预留机动 5,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临时及应急事项、非常规性事项支出等。

政府绩效考核 2,307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在编在职人员政府绩效考核专项支出等。

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 3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辖区内 37 家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资金补助等。

欠薪应急 500 万元，主要用于垫付街道办辖区内欠薪企业所欠薪金等。

机构运行辅助 17,874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临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口帮扶 2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办对口帮扶地区的帮扶经费等。

退役军人管理工作 172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

政府投资项目 2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立项的小型工程、城中村综合整治、其他项目等政府投资工程。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4,802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4,802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422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4,380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本级和事业单位 6 个、工作站 6 个。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9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32 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0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 年预算数 5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0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活动而产生的招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 年预算数 26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0 年预算数 60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60 万元，变动原因是：经批准同意 2020 年购置 3 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预算数 204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8 万元，变动原因

是：我街道大力严控“三公经费”，根据2019年实际使用情况编制，压减支出。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工作机构15个、事业单位6个、工作站6个，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1.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454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235万元，减少6%。主要是整合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管理，统一管理，节约财政资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9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

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为 62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民生微实事、2019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2020 年度街道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